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宁波电池项目及宁波整车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京威股份"或"转让方")为布局和发展新能源整车产业,在宁波参与设立了钛酸锂电池项目和清洁能源整车项目,并分别持有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宁波京威电池")27%的股权、宁波正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宁波正威")18%的合伙份额和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正道京威控股")50%的股权。

因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战略发展调整的需要,公司将分别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致云")、上海弘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海弘吾")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将公司持有的宁波京威电池27%股权按照公司原始出资额5.4亿元(即公司已出资金额5.4亿元)转让给北京致云;将公司所持有的宁波正威18%的合伙份额以0元(即已出资0元)转让给上海弘吾;将公司所持有的清洁能源整车项目母公司正道京威控股50%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2,000万元(即公司已出资金额2,000万元)转让给北京致云。转让完成后,公司不再参与宁波京威电池项目和宁波奉化清洁能源整车项目。股权受让方将在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转让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的登记。

2018年4月13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转让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27%股权及其项目产业基金18%股权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转让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50%股权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公司和北京致云、上海弘吾无关联关系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

1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(1) 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: 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73182872403

类 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 所: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座 346

法定代表人: 袁媛

注册资本: 1000.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:资产管理;投资管理。

主要股东:雷霄、袁媛

(2) 上海弘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:上海弘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12MA1GBEWEXH

类 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住 所:上海市闵行区泰虹路 168 弄 1 幢 6 层 716 室

法定代表人: 李亚杰

注册资本: 100.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:企业管理咨询,商务信息咨询,市场营销策划,财务咨询,会务服务,展览展示服务,电子商务(不得从事金融业务),从事生物科技、新能源科技、电子科技、医药科技、网络科技、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。

主要股东:雷霄、袁媛

(二) 应说明的情况

公司和北京致云、上海弘吾无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标的资产概况

1、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27%的股权

公司名称	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		
注册资本	200,000万元		
注册地	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力邦小区15幛102室		
主营业务	能量型动力电池、电池正极材料、电池隔膜、电池管理系统、电机管理系		



	统、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的研发、批发、零售;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;以下项目筹建,未经 前置审批和变更登记,不得从事经营活动:能量型动力电池、电池正极材	
	料、电池隔膜、电池管理系统、电机管理系统、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的生产。 (执照有效期至2019年03月09日)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
设立时间	2017年03月10日	
主要股东及各	连云港正道新能源汽车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持股18%; 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	
自持股比例	公司持股55%;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%	

2、宁波正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18%的合伙份额

公司名称	宁波正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
注册地	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南山路198号2-10室	
主营业务	私募股权投资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	
	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(融)资等金融业务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	
	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
设立时间	2017年6月23日	
合伙人及各自	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62.5%的合伙份额;宁波致云德晟股权投	
出资比例	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占18.5%的合伙份额;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	
	有限公司占18%的合伙份额;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1%的合伙份额	

3、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50%的股权

公司名称	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		
注册资本	400,000万元		
注册地	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滨海新区滨湾路99号15幢		
主营业务	项目投资、实业投资;汽车销售;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、开发;机动		
	车维修;汽车科技、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		
	技术转让;(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		
	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(融)资等金融业务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		
	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	
设立时间	2017年11月3日		
主要股东及各	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%;宁波正道星控股权投资合伙		
自持股比例	企业(有限合伙)持股50%		

公司持有的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、不存在重大争议、担保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涉及其他股东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。

(二)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

截至2018年3月31日,宁波京威电池账面价值为90,360.40万元;宁波正威和 正道京威控股工商登记后未启动业务,未建账。

(三)标的资产财务状况

宁波京威电池财务数据如下:

单位:万元



财务指标	2018年一季度	2017年度
资产总额	92, 944. 94	92, 937. 57
负债总额	2, 584. 54	2, 496. 15
净资产	90, 360. 40	90, 441. 42
营业利润	-115. 69	589. 21
净利润	-81.03	441. 42

注:2017年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8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成交金额

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京威电池27%股权按照公司原始出资额5.4亿元(即公司已出资金额5.4亿元)转让给北京致云,将所持有的宁波正威18%股权以0元(即公司已出资金额0元)转让给上海弘吾。

公司将所持有的清洁能源整车项目母公司正道京威控股50%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2,000万元(即公司已出资金额2,000万元)转让给北京致云。

3. 支付方式及期限

受让方应当自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,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化、各股东出资比例等变更登记。并在工商变更完成当日之后的三年内支付完成全部转让对价款。

4.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

协议经双方盖章于协议文首的签署日生效。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,以书面形式进行,并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职工安置等问题。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,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。

六、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需要,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股权转让 单独以及合计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

